

2009 年 3 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1 (c)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7 月 4 日, 意大利罗马, 粮农组织总部

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规划

发展中国家举办法典会议的评估

(法典秘书处准备)

背景

1. 2002年进行的法典评估的一项成果是“建议26”，鼓励委员会任命平等地位的联合主席，其中一人来自于发展中国家，鼓励主持国也在联合主席所在的国家举办会议。作为该建议以及法典评估的其他内容，在考虑到FAO/WHO对食品法典的联合评估和FAO和WHO关于食品标准的其他工作，第26届食典委会议（2003）建议，主持国政府应将法典会议安排在发展中国家¹。
2. 因此，制定了法典委员会主持国政府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导则，并于第27届法典大会（2004）通过，纳入程序手册²。导则声明，负责法典委员会的主持成员国应考虑在发展中国家举办法典会议。
3. 迄今，已有一些法典会议在联合主持下召开³。与2008-2013法典战略规划的活动5.3一致，目前的文件致力于评估联合主持会议的有效性。
4. 本文件包括三部分：**第1部分** 提供了2000年以来联合主持下的法典会议的总体情况，包括法典成员的参与动向；**第2部分** 提供了在主持国政府（主席所在国家）和会场提供政府（会议所在国家）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以及**第3部分**总结了与联合主持会议相关的程序内容，确定当前妨碍法典会议顺利进行的问题，并提出了克服问题的建议。

¹ ALINORM 03/41, 第 179 段

² 法典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主持国政府导则,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

³ 对于本文件的目的, “联合主持举办”意思是, 法典附属机构的主持国政府 (通常是工业化国家) 选择将会议安排在其领土之外 (通常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主席的主持国政府和提供会场的政府在后勤和其他事物方面密切合作。如, 联合主席通常从提供会场的政府选出。

第1 部分—2000 年以来联合主持举办的法典会议

5. 从2000年1月到2008年12月的9年间，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的134次会议中有17次是在发展中国家联合主办的（区域协调委员会除外）。表1没有包括发展中国家主持的法典会议，以及重复举办的情况（如，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果蔬汁法典特设工作组，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速冻食品加工处理特设法典工作组）的会议，均比往年有所增加。

表 1 联合主持下的法典会议（2000-2008）

附属机构	会议	年份	地点	参与成员的不同 ⁴	地区参与成员的不同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第32届会议	2000	中国	▼ 12	0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第34届会议	2001	泰国	▼ 8	△ 4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第35届会议	2003	坦桑尼亚	▼ 10	△ 7
<国际食品法典信托基金始于2004年>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第36届会议	2004	印度	▼ 20	▼ 2
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	第27届会议	2005	南非	▼ 1	△ 2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第33届会议	2005	马来西亚	△ 12	△ 3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第37届会议	2005	阿根廷	△ 10	△ 9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28届会议	2006	泰国	▼ 17	▼ 3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第38届会议	2006	巴西	▼ 14	▼ 2
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	第28届会议	2006	中国	▼ 2	0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第16届会议	2006	墨西哥	▼ 9	▼ 3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第15届会议	2006	阿根廷	▼ 26	▼ 2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第1届会议	2007	中国	▼ 4	△ 1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第39届会议	2007	印度	△ 20	△ 2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30届会议	2008	南非	▼ 7	△ 2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第17届会议	2008	菲律宾	▼ 3	△ 3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第40届会议	2008	危地马拉	△ 5	△ 5

⁴ 参与成员的不同用以下公式计算：不同 = [联合主持大会参与成员的数量] - [联合主持会议即将开始之前以及大会刚结束之后的大会参与成员数量的算术均数（即，参与基线）]。△标志表示，值是正的（即，联合主持会议参与人数增加）；▼表示，值为负的。在这里，联合主持会议并没有落后或提前在主持国家举办的其他会议，大会即将开始之前或联合主持会议之后的会议参与成员数量作为基线参与（如，CCCF-1, CCFH-40）。

6. 通常，联合主办会议的成员参与数量要低于在主持国本地举办的会议。在总共17次的会议中，发现13次会议的参与成员数量减少，而仅有4次会议的参与数量增加；这种趋势在2004年4月食品法典信托基金启动之后还是继续保持。参与成员没有减少的会议主要有：在美国领土之外举办的食品卫生（CCFH）法典委员会会议，该会议的参与者持续增加；以及2005年在基纳巴卢（马来西亚）举办的第33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会议。

7. 一些因素可能导致了参与者的减少，其中有：

- 由于会议所在国家时常耽搁了职责备忘录的接收，而导致邀请函迟发。对许多代表团来说，只能在取得邀请函之后才能安排法典会议的参与事项。另外，获得食品法典信托基金的正式手续应该提前进行；
- 由于会议所在地国家的使馆/领事馆的分布限制，导致了签证获取的困难/复杂性；
- 由于航班线路的限制，导致到达会场的旅途的高额花费和困难。

8. 总之，没有观察到联合主办对会议所在地区成员参与数量的一致影响——10次会议参与增加，5次会议减少，而2次会议没有任何变化。在10届地区内部参与人员数量增加的会议中，有5次会议的总体参与人数是减少的——换句话说，会议所在区域增加的参与人数被其他区域减少的参与人数抵消了。

9. 在联合主办会议的三个地区中，只有非洲地区观察到相同地区的参与成员数量的持续增加——在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举办的会议中观察到的变化，有时是正的，有时是负的。

10. 参与人数的“双重增加”（即，会场地区内和外的参与人数都增加）共观察到4次——2005年的第35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以及所有的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会议。“双重减少”（即，会场地区内和外的参与均减少）共有5次。

11. 概括来说，过去8年的经历显示，联合主办在法典会议的参与成员数量方面，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会议所在国家地区之外的参与者数量一般是减少的，但会议所在国家地区内的参与数量并不总占优势。下述各节将更多的考虑其他方面，而不是成员的参与。

第2部分—参与联合主持会议的主持国和会议所在国家的问卷调查

12. 联合主持安排的益处不应仅仅根据参与情况来考虑，而应该根据联合主持已经对会议所在国家产生的影响来考虑。可包括国家层面不断增加的对法典工作的意识和可见性；将法典和食品安全事项在会议所在国家和邻国的行政议题中引入；使当地官员参与法典会议；其中还有一点，当地秘书处可进行学习和培训。法典秘书处设计了两项问卷，一项对主持国家，另一项对会议所在国家，来检验这些假设，并确定在这过程中能促进哪些内容（见附件1）。问卷发送到15个主持国家⁵以及11个会议所在国家⁶，包括食典委从1996年直到2008年12月一直执行联合主持会议的8个附属机构。

13. 8个主持国家⁷和5个会议所在国家⁸对问卷进行了反馈。结果显示，联合主持会议一般对主持国家和会议所在国家都可见好处。它可使主持国家传授主办、安排和主持一次法典会议的知识，而会议所在国家可以获得这些方面的经验。

14. 但是，虽然会议所在国家一般都在会议召开之前和会议期间密切参与到了会议的准备和讨论中，但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并没有对议题起到真正的主持作用。仅仅在少数情况下，会议所在国家能有实际主持一项议题的机会，这取决于各自的联合主席。勉强实质性的联合主持会议可能是因为这样的事

⁵ 主持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匈牙利、日本、韩国、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士、泰国、英国、美国。

⁶ 会议所在国家：阿根廷、巴西、中国、危地马拉、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南非、坦桑尼亚和泰国。

⁷ 主持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和挪威。

⁸ 会议所在国家：阿根廷、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墨西哥、南非。

实：许多主持国认为，主持会议不能仅仅一次，因为主席需要足够的时间与代表团沟通，了解该项工作，历史记录和细微差别，以及准备主持会议的工作量。

15. 在会议所在国家，联合主持使他们当地的官员和其他人员参与法典会议增加，这在众多的利益相关者，同样也在行政层面中不断增强了对法典的意识。这样，当地参与者有机会与本地区内外的其他人员建立联系。

16. 会议所在国家指出，联合主持使得他们能对国际食品法典的成员显示他们在本国主持和安排会议的能力。

17. 一些主持国，得到了联合主持会议的帮助并认可它的益处，但同时也造成一些困难，主要取决于会议所在国家及其基础设施：

- 增加了主持国的人力和财政支出，尤其是必须对会议所在国家重新安排整个秘书处以及同声传译队伍，
- 由于会议设备（如，同传设备）的问题导致了会议开支的增加，因为在会议所在国家不一定能找到质量够好的设备，并可保证会议的成功举办。

18. 然而，有些主持国同意会议所在国家承担会场和其他所有相关设备和服务的租赁费用，并同意将后勤和所有其他相关事务完全交给会议所在国家，主持国仅使用有限的人力资源，从而抵消这些开支（如上述），这样他们的财政开支就能更低或者与之前相同。

19. 如果会议所在国家必须有财政支出，事实表明，即使该事项必须获得行政或者内阁层面的许可也不会有任何困难的。有一种情况显示，在主持国外联合主持，即使由主持国支付所有费用，不管是在经济上还是人力资源上都是可以节约成本的。总之，主持国和会议所在国家秘书处进行良好沟通并明确职责，这点对保证联合主持的成功是很重要的。关于财政支出和成本，由于如上所述，一些会议所在国家全力支持联合主持并承担了最小的财政支出，而另有一些国家认为必须有相当的财政贡献，因此有建议主张，建立联合主持原则来保证所有愿意联合主持的国家有公平竞争的机会。

20. 一些主持国表示，对他们来说联合主持不可行，在他们国家将法典会议的主持经费向第二国转移和分配有一定的行政困难。其他一些主持国家则表示，由于在他们本国，政府机关主持会议的设施和人力资源都是免费的，而如果联合主持的话，则需要支出额外的财政支出。还提及，联合主持特设工作组是不可行的，因为时间间隔有限，而准备主持此类会议的时间、人力和财政资源均不允许。

21. 从收到的几乎所有的回复均明显表明，对联合主持的主要挑战是会议所在国家与FAO协议函的最后签署，它列出了对会议所在国家（也可见负面影响的24-29段）的其他行政（有时是官僚的）要求，这对在实际会议之前开始联合主持程序也是必要的。有建议提出，联合主持一特定委员会只能允许每2-3年安排一次。

22. 尽管联合主持遇到了一些困难，但也获得了益处和经验，所有回复问卷的会议所在国家均表示他们日后还愿意联合主持其他委员会会议，也将考虑更长远的主持委员会会议的计划，但他们也谨慎表示，需要政府高层来决定该事项并取决于是否能够获得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马来西亚和中国先后在联合主持之后成为主持国家。墨西哥虽然已经主持了一个委员会会议，目前还兼任着协调员，但仍认为联合主持，尤其是和另一个秘书处合作对他们团队是很有利的，并将此视为促进他们主持委员会工作效率的途径。从收到的反馈来看，到目前为止，似乎会议所在国家和主持国家的联合主持的目的已经达到。

23. 建议（来自应答者对问卷的反馈）：

- 促进会议所在国家、法典秘书处和 FAO 的交流渠道，来促进协议函的完成。
- 建立主持国对会议所在国家进行财政安排和资助的导则。
- 法典秘书处制定更多的前摄性规则，来确定合适的会议所在国家。

第3部分—联合主持程序方面的总结：问题和解决方案

近年来遇到的问题

24. 随着联合国成员对主持法典会议的兴趣不断提高，许多从来没有主持过法典会议或者主持过极少国际会议的国家已经进入了联合主持程序。一些会议所在国家认为应与FAO在相对短时间内达成协议，而其他国家认为，在接受职责备忘录（MOR）⁹的条件之前，需要非常长的时间。

25. FAO和会议所在国家达成协议的拖延已经数次导致了会议邀请函和议程的迟发，这也因此导致了这些会议中法典成员参与的减少。FAO和WHO的法规不允许在组织联合国国际会议的所有必要条件，包括与主持国家达成协议均被满足之前发放会议邀请函，因此，会议所在国家协议的拖延趋向于成为组织法典会议过程中的一个经常发生的主要障碍。

26. 如会议邀请函迟发，则许多参会代表较难获得参与会议的行政许可和/或进入会议所在国家的签证。如果在参会代表本国没有会议所在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在会议所在国家是发展中国家，并且外交代表资源在各国比较有限时，这经常是个问题），那些代表需要很长时间来获取签证，包括需要承担额外的旅行费用以到达有大使馆或领事馆的第三国。

27. 会议邀请函的及时发放对那些由法典信托基金支持的代表来说更为重要，这样他们能及时办理旅行的正式手续。在最近几年，因为没有完成签证或者满足其它需要，一些信托基金秘书处安排的参会人员旅行不得不被取消。

28. 会议的低参与率不利于维护法典标准的整理合理性，以及法典标准的国际声誉。低参与率也拖延了标准制定程序，因为草案文本的商议和讨论不能集中进行。

29. 在会议所在国家和FAO/WHO未对会议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主持国需要寻找其它可代替的会场或者重新安排会议，这样确定会议设备需要非常高的花费，也影响了法典的顺利进行，这是因为法典会议经常是环环相连的，时间表制定谨慎，主要考虑到法典机构的报告和采纳原则。

30. 上述提到问题的原因似乎经常与各部门间的交流缺乏或者职责假设的复杂性有关联。这些问题的一些举例如下：

- 国家的技术部门可能没有充分告知批准（FAO 和成员国之间沟通的官方渠道）LOA（协议函）和 MOR 的部门食品法典事项的本质和目的；
- 负责法典会议的技术方面和/或后勤组织的部门可能无权正式接受特权和豁免的职责，这一般属于外交部的职责范围；
- 根据国家立法，需要国家最高层面，如国务院或国会领导批准接受职责；
- 批准会议特权和豁免的部门可能没有意识到，MOR 中包含的条款是标准条款，设定了在 FAO 之外主持国际会议的最低要求。这些条款提到的联合国成员接受和执行的国际协定不能更改。

联合主持食品法典会议的主要步骤

31. 为阐明程序和关键要素，FAO/WHO和会议所在国家达成协议的主要步骤如下。

32. 联合主持法典会议的主要事项之一是，法典附属机构的主持国政府愿意承担相应机构会议的联合安排。国际食品法典机构的主持国家（主持国）和提供会场的国家（会议所在国家）的匹配特征不是本文件的内容。

⁹ 应该注意到，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在承担一个新的主持国任务时，类似的困难都会出现。然而，由于准备食品法典会议的时间框架总体较短，受到联合主持的影响时，本部分描述的问题则变得更尖锐和严重。

表 3 事件的主要程序，最优方法下的负责团体和时间框架

事件/步骤	负责团体	时间框架
(i) 发信给法典秘书处，表示有意向	会议所在国家，与主持国家达成协议	不迟于大会开始之前 9 个月
(ii) 发协议函 (LOA) / 职责备忘录 (MOR) 到会议所在国家	FAO (代表 FAO 和 WHO)	接收到意向信后大约 1-2 月
(iii) 以接受信的途径表示同意	会议所在国家 (权威官员/部门代表政府)	会议开始前 4/6 月
(iv) 发邀请函和临时议程	法典秘书处	会议开始前 4/6 月 (不迟于大会开始前 2 个月)

33. 授权联合主持法典会议的主要步骤包括：

- (i) 预提供会场的国家发意向信到法典秘书处；
- (ii) FAO 主席通过 FAO 和待定国家之间的官方渠道，发职责协议/备忘录给会议所在国家；
- (iii) 会议所在国家的主管当局对 LOA 作出反应，写信表示接受 MOR 中设定的条件，由此，FAO 和国家之间达成协议，以及
- (iv) 法典秘书处代表 FAO 和 WHO 的主席发邀请函和临时议程。

意向函

34. 准备 MOR/LOA 的第一步是会议所在国家向法典秘书提交“意向信”。在一些情况下，会议所在国家在之前的法典会议上表达了意向；然而，这样的口头宣布需要在正式程序开始之前写信（即，意向信）落实。

35. 意向信没有标准格式，或者对签署意向信的主管当局有什么要求，只要主管当局明确联合主持的目的，并且这封信代表了主管当局的正式同意即可。至少，意向信应该表达国家对在指定日期主持法典会议的意向/意愿。信的其他信息可以提及主持国家的根本协议，会议的会场地点，承担操作和豁免和签证的特定职责。本文件的附件 2-1 提供了这类信内容的例子。

36. 一旦主持国和会议所在国家对联合主持达成了协议，意向信应该尽可能早提交。意向信最好在会议拟定日期前一年提交给国际食品法典秘书处，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会议之前 9 个月。

协议函 (LOA) 和职责备忘录 (MOR)

37. 在接受到意向信之后，法典秘书处要求 FAO 相关部门准备 LOA/MOR。这内部的准备程序可能需要几周。

38. LOA 通常由 FAO 主席（也代表 WHO 主席）签署，以与接受国进行官方交流，要求会议所在国家接受关于同意特权和豁免、签证，以及在随附的 MOR 中的其他操作性职责。

39. LOA 和 MOR 的格式和内容是标准化的，不会与 FAO 和食典机构的常设主持国政府间建立的协议有根本不同。联合主持时，LOA/MOR 可能包括特定条款，支持将主持国家扩展到会议所在国家，在

提供特定服务如同传、工作文件和报告翻译，会议设备等的两国之间分担职责。附件2-2和2-3提供了标准的LOA/MOR。

40. 根据FAO规则和政府组织会议的程序，应在会议举办前**8个月**准备LOA/MOR。注意到这点很重要：LOA/MOR遵循了预先确定的FAO和成员之间的官方交流渠道，LOA/MOR批准的部门没有必要是在在食典会议的联合主持中负责基础技术或者后勤的部门，或者是食品法典联络点所在的部门。公认的FAO常驻代表可以获得与FAO成员进行官方交流的渠道（指常驻代表网站）。

达成协议的接受函

41. 一旦FAO/WHO收到会议所在国家的接受函，则表示会议所在国家接受MOR规定的职责，则FAO/WHO和会议所在国家即达成协议。接受函（以信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应该包含FAO提供的一份明确开支信息（LOA/MOR）的说明。

42. 接受信一般由具有承担MOR规定事项能力的政府官员签署，该官员代表会议所在国家政府。

43. 在正常情况下，一般会给予接受LOA/MOR的会议所在国家6周时间来对LOA/MOR作出反馈，以与FAO达成协议。MOR的实质内容是不可进行谈判或者更改的。换句话说，不接受MOR规定条件的会议所在国家不能进行主持FAO政府间会议的商谈。

44. 如协议一旦确定，法典秘书处可给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观察员发邀请函和临时议程。应该注意到，根据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规则的规则VII.4，临时议程应该是“由FAO或WHO主席在会议开幕之前至少2个月发给食典委所有成员”。

建议

45. 目前联合主持法典会议的行政程序经常是冗长的，原因很多如：国家行政程序复杂性，对程序的未充分理解，程序开始时的拖延，对MOR内容的过分讨论。

46. 会议所在国家对特权和豁免具有主要责任，包括批准法典会议参会人员（包括所有具有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的国际组织）的签证。根据两者之间建立的双边协议，会议所在国家可以和主持国家分担举办会议的职责。

47. 为了及时地完成所需的行政程序，应尽快建立主持国家、会议所在国家和法典秘书处之间的有效交流，并在整个过程中维持，这点是很重要的。

48. 为加速程序，强烈建议：

- (i) 考虑主持法典会议的国家应仔细阅读本文件所附的LOA/MOR规定的标准条件，并在与主持国联系是否有可能联合主持之前，先在内部获得外交部门的原则同意。
- (ii) 会议所在国家应与主持国家达成一致协议，并尽快与法典秘书处交流表达联合主持会议的意愿。书面意向的表达应在不迟于会议日期之前9个月传达到法典秘书处。
- (iii) 所有关于LOA/MOR的交流应抄送给相关团体，包括负责与FAO、本国的FAO代表以及本国驻FAO的常驻代表进行官方交流的部门。
- (iv) 对关键条款如特权和豁免职责的讨论只能通过官方形式，通过主管当局的官方渠道完成，而不是非正式对话。
- (v) 标准LOA/MOR应该在所达成的协议后附上。
- (vi) 应在会议之前4个月官方通报“接受”，这样邀请函和临时议程可以及时发放。
- (vii) 如在会议拟定召开日期之前两个月没有达成协议，则法典秘书处应取消或重新安排法典会议，以避免参会人数不够的现象。

结论

49. 提请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总结上述第1、2和3部分呈述的事实和所作的分析，并指出是否应继续鼓励进行联合主持，如果赞成这种做法，则请提供建议，说明应满足什么条件，执行什么措施来将联合主持相关的优势最大化，而使劣势最小化。

3. 你们国家曾经被另一个相关联合主持这个委员会的国家接触过吗？
4. 如果你对问题 1 或 2 回答“是”的话，是否联合主持会议了呢？（提及会议[] 和年份 []？如果回答“否”，你认为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呢？
5. 与在你国家举办会议相比，容易/困难的地方在哪？
6. 与在你自己国家举办会议相比，花费更低、相似或者更高？
7. 你是否必须提供更多、相同或者更少的人力资源？
8. 你为联合主持国家提供了什么支持，或从中获得了什么支持？
9. 你认为联合主持的困难有哪些？如果有困难，怎样能使事情容易些？
10. 你是否认为，一般来说，合作对你们国家或者食典委来说有正面作用？
11. 联合主持国家是否真正参与到委员会的实际主持中？如果是 —— 怎样参与的？作为主席，事实上你是怎样在联合主持中工作的？
12. 你对日后委员会的联合主持有何建议，以避免困难并将正面效应最大化？

问卷 B（联合主持国家）

1. 附属机构 []；会议[]；年份[]；会场 []
2. 谁主动提出开始联合主持的？
3. 你为什么要参加联合主持程序？
4. 你在联合主持中看到了什么有利条件/困难？
5. 你给了主持国什么支持/从中获得了什么支持？
6. 你们国家由于联合主持花费了哪些？对该活动在资金获得方面遇到了哪些阻碍？
7. 你是否认为，一般来说，合作对你国家、主持国或者食典委有正面作用？
8. 你国家是否参与到了实际主持委员会会议？如果是 —— 怎样进行的？
9. 在与主持国和 FAO 拟订协议时，你的经验是什么？如果有困难，怎样能使事情容易些？
10. 为避免困难并将正面效应最大化，你对将来联合主持委员会有任何建议吗？
11. 你是否感觉到你国家将：
 - (a) 在相同安排下，与主持国联合主持另一届法典委员会？
 - (b) 联合主持另一届法典委员会会议，比之前贡献更多资源？
 - (c) 在了解到每年举办会议的花费将达到 200000-500000 美元的情况下，承担食典委指定的主持国职责？如果对以上问题(a)、(b) 和 (c)都是否定答案，请解释为什么？

附件 2-1

意向函模版

秘书处
食品法典委员会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罗马
意大利

尊敬的：

我很荣幸的告知您，经下述与[主持国名]、[会场国名]政府讨论后，我接受将于[会场/会议日期]举办的[会议届数/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名称]的任务。

[会场国名]愿意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关于对 FAO/WHO 官员及所有受邀代表团的相关特权和豁免达成一致协议。[会场国名]将和[主持国名]秘书处及 FAO/WHO 联合秘书处紧密合作，以保证会议的成功组织。

此致

附件 2-2

标准协议函/职责备忘录

[称呼]

我很荣幸的提及[提到来自主持国的包含大体协议的信息]，传达贵国政府的意愿并为将于[会场/会议日期]举办的[会议届数/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名称]提供会议设备。

我非常感激贵国政府作出的慷慨贡献。

本会议是在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框架下进行的。我将邀请附件 A 中所列的 FAO/WHO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会议通知将发给附录 B 中所列的国际组织，他们将根据各自关注的特定领域参与会议。

此外，非食典委成员的 FAO 和/或 WHO 的其他成员国或者协会成员，或者非 FAO 或 WHO 成员但是联合国成员的国家，并且是与 FAO 和/或 WHO 有关系的国际组织可能也作为会议观察员参加会议，他们也应该这样。参与者总计预期将大约有[xxx]。

由[会议主持国/及，如合适会场国家名]主持的会议将有[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语言]工作语言。

请注意主持国政府的假定职责，以及 FAO 要求的本次会议的责任，正如在附录的协议备忘录中明确的那样。备忘录的第 II 部分列出了主持国政府的责任，包括特权和豁免，以及签证和参与者的所有必须设施相关事项。

如能尽快收到贵国政府对附件协议备忘录中所列职责的确认信件或传真，我将不胜感激，这样，我们就能及时准备邀请函和文件并及时分发。这封信和你的反馈将促使达成会议协议。

[结束]

附件 2-3**标准职责备忘录**

[**会场国家名**]政府的假设职责，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对[**会议序号/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名称**]的假设职责

下列规定列出了[**会场国家名**]政府，以下称为主持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以下称为 FAO（代表自身组织及 WHO）的各自职责，保证[**会议序号/委员会/特设工作组名称**]，以下称为会议的顺利举办，它是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一部分。

会议将在[**会场/会议日期**]举办。

FAO 将负责组织会议，分发所有的邀请函和临时议程以及工作文件。

会议的工作语言有[**委员会/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语言**]。主持国政府，将与[**主持国家名**]政府合作，负责提供同传人员，他们的日程由 FAO 同传负责人明确。

第 I 部分-FAO 的执行责任**A. 职员（根据 FAO 规定的 FAO 花费）**

FAO 将：

1. 指定会议秘书处和辅助秘书处以及需要的其他官员。
2. 承担 FAO 职员的所有必要花费，包括工资、工作津贴以及往返旅行费用。

B. 服务

FAO 将：

3. 在安排准备会议报告草案并在会议结束时通过。
4. 在会议报告定稿后发布和分发会议报告。

第 II 部分-主持国家对 FAO/WHO 和参会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事宜的职责

主持国政府负责：

4. 针对会议目的，参会代表和观察员以及 FAO 和 WHO 的财产、基金和资产及其职员的所有特权和豁免在宪法第 VIII 章，第 4 段和第 XVI 章第 2 段以及组织一般规则的规则 XXXVII-4 中进行了规定，并在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的惯例规定中进行了明确。
5. 准予参会代表团、观察员和顾问的签证和所有必须的便利。
6. 代表团、观察员或者来自会议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团体所作的任何声明，应保证 FAO、WHO 及其职员免受其伤害，除非主持国、FAO 和 WHO 同意，该声明来自上述职员的疏忽或者任性的处理不当。

第 III 部分-主持国政府的操作职责**A. 职员**

主持国政府：

7. 选举一联络官负责与当地部门的协调以及安排会议。
8. 获得会议举办所需的当地打字员、影像设备和相关的辅助和服务设施。
9. 与[主持国名]合作，找到合格的口译人员进行同声传译，口译语言有[大会语言]，另外需有翻译人员将报告草案（供大会结束时通过）以及会议终报告（报告给食典委）翻译成[语言]。

B. 设施和设备

主持国政府将提供：

10. 符合附件标准的：一个会议室，有足够的座位和桌子供[大约人数]和充分的设备供同声传译人员工作；[数量]办公室给秘书处使用，能提供供文件复印和整理的足够空间。
11. 足够数量的有国际键盘的个人电脑，装有 Word2000 或更高版本、Adobe Acrobat、网络浏览器和电子邮箱，连接有打印机、影印设备、复印机和其他需要的设备。

C. 供应品和服务

主持国政府将提供：

12. 办公室、所需办公用具和纸、徽章、国旗和商标。
13. 根据会议需要，在现场进行会间文件复印的设备，包括报告草案。
14. 在会场国家有电话、传真机和邮电服务，以及互联网以供秘书处在进行会议工作时免费使用。
15. 对代表团、观察员和职员急救设施。

D. 交通

主持国政府将：

16. 根据会议举办需要为代表团、观察员和职员提供在会场国家，尤其是从宾馆到会场的交通条件，这取决于当地情况。